

# 海外信息预警简报

2025 年 10—12 月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6 年 1 月 7 日

## 本期导读

- 【政策速览】
- 【美国 337 调查】
- 【热点案例】

## 【政策速览】

### ◆ 美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备忘录阐明专利审议委员会对先前程序的处理方式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期发布备忘录，明确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在《美国发明法案》（AIA）审理程序中决断专利权利要求时，应如何处理已决事实认定和法律结论。该备忘录适用于以下情形：被质疑权利要求或实质上相同的权利要求已在 USPTO、地区法院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先前程序中获得裁决。在此类情况下，若 PTAB 的认定与先前程序存在事实认定或法律结论上的差异，则必须在立案决定或最终书面决定中说明作出不同裁决的依据。

当 AIA 审判程序依赖的证据和/或论点与先前程序相同或实质上相同时，PTAB 必须提供更详细的解释说明为何作出不同裁决。评估时，PTAB 将考虑双方在先前程序中提交的相关材料，包括判决意见、庭审证词或其他证据，并可授权提交补充陈述。

USPTO 在 9 月 16 日的进一步声明中强调，AIA 审判程序的当事人有义务根据《联邦法规》第 37 编第 42.8 (b) (2) 条，向 PTAB 报告相关案件中关于有效性或可专利性裁决的进展。PTAB 将通过 AIA 审判程序的日程安排令或修订安排令向当事人传达该要求。

备忘录发布后，PTAB 随即颁布一项通用命令，该命令适用于大量待审的多方复审 (IPR) 和授权后复审 (PGR) 程序。该命令由代理首席行政专利法官卡扬. K. 德什潘德 (Kalyan K. Deshpande) 签署，要求各方就任何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涉及被挑战权利要求或实质相似权利要求的有效性或可专利性进展，向 PTAB 进行通报——只要该进展可能影响或受所列 IPR 及 PGR 案件裁决影响。各方须在进展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 Trials@uspto.gov 进行通报。当事人须在进展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 Trials@uspto.gov 进行通知。

##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启动试点项目以评估新型人工智能专利申请检索工具的成效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将启动针对发明专利申请的人工智能 (AI) 检索试点项目。试点项目最多接受 1600 份申请并分配至所有审查发明专利申请的技术中心。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将启动针对发明专利申请的人工智能（AI）检索试点项目，并自10月20日起开始接受参与该项目的申请。这是根据近期发布的《联邦公报》（FRN）草案通知内容确定的，该通知在10月8日正式发布。

申请受理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或各技术中心（TC）收到至少200份有效申请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此次“自动化检索试点项目”旨在评估在专利申请审查前共享自动化检索结果的影响。若申请获批，USPTO将使用AI工具，该工具以申请的国际专利分类（CPC）体系分类及说明书（包括权利要求和摘要）作为上下文信息，在美国专利数据库、美国预公开出版物（PG-Pubs）及外国图像与文本（FIT）库（包含多国专利机构公开文件）中检索相似信息，并按相关性从高到低排序。

USPTO随后将向申请人发送自动化检索结果通知，指出申请可能存在的现有技术问题（该工具最多识别10份文件），申请人无需对此回复，且该通知不构成《美国法典》第35卷第132条意义上的官方通知。但是，检索结果可能影响申请人后续操作决策，包括提交初步修改、延期审查或明确放弃申请。

只有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间，依据《美国法典》第35卷第111（a）条提交的原始、非延续性、非临时性的发明专利申请才符合试点资格。延续申请不纳入范围，且必须通过USPTO专利中心电子提交，申请人还需注册专利中心电子办公系统（e-Office）。

试点项目最多接受1600份申请，分配至所有审查发明专利申请的TC，但若单个TC申请量显著超过200份，可能导致提前终止试点项目。根据FRN公告指出，该试点旨在评估专利申请审查前共享自动化检索结果的影响，并为USPTO提供了评

估 ASRN 在审查早期阶段判断专利有效性效果的机会，同时将在试点期间或结束后收集反馈意见。

## ◆ 欧洲

### 欧盟提议设立专利许可谈判小组的安全港机制

2025 年 9 月，欧盟就修订版的《技术转让集体豁免条例》及《指南》征询意见，其中更新了技术池相关指导，并首次提出 LNG 许可的安全港规则。

在欧盟，2014 年 3 月 21 日颁布的第 316/2014 号《技术转让集体豁免条例》(TTBER)，该条例豁免了符合特定条件的技术转让协议免受《欧盟运作条约》(TFEU) 第 101 条（相当于《谢尔曼法》第 1 条）对限制竞争协议的禁止性规定。TTBER 对满足市场份额门槛及限制条款类型要求的技术转让协议给予豁免。

TTBER 附有技术转让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就一系列超越普通许可协议范畴的知识产权许可安排提供了指导。其中包括欧盟竞争法对 SEP 许可技术池的适用。2025 年 9 月，欧盟就修订版的 TTBER 及《指南》征询意见，其中更新了技术池相关指导，并首次提出 LNG 许可的安全港规则。

《指南》涵盖技术池——即企业将技术组合打包后，向技术池内贡献者及/或第三方进行许可的制度安排。该指引明确规定了各方不会面临竞争法风险（即“软性安全港”）的定性条件。

《指南》指出，技术池可产生促进竞争的效果，特别是通过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技术池能够提供一站式许可服务，并有助于促进竞争性标准的实施。反之，技术池也可能限制竞争，例如将本应相互竞争的替代性技术进行捆绑，或通过建立事实上的行业标准来排除替代技术。

现行《指南》及其前序版本已为技术池的运营提供了反垄断安全港，尤其涉及以下方面：(i) 捆绑互补性而非竞争性技术；(ii) 不捆绑非必要技术；(iii) 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的许可条款。这些条款与EC近期搁置的SEP条例提案不同，后者同样旨在促进透明度及FRAND条款的实施。

《指南》修订草案旨在解决各方提出的关切，包括：  
(i) 透明度问题；(ii) 验证专利对实施标准的必要性；  
(iii) 防止被许可方为同一权利重复付费（“双重收费”）的保障措施。当被许可方/实施者既通过双边协议又通过专利池获得许可时，可能发生双重收费现象。

《指南》修订草案对知识产权许可联合谈判的竞争评估提供了指导。草案阐明LNG可能产生的促进竞争与限制竞

争的效果。LNG 可通过降低交易成本、提升谈判信息透明度、化解“先发劣势”（即实施者不愿在竞争对手达成协议前进行技术转让谈判）来促进技术许可。

然而，LNG 可能为参与的实施者赋予过度议价权，促使竞争性技术实施者间交换敏感商业信息，助长实施者之间的协调与串通行为，或在下游产品市场排挤竞争性实施。

《指南》修订草案提出“软性安全港”规则如下：

- 开放参与；
- LNG 规则透明；
- 范围受限（限于技术许可条款的联合谈判）；
- 信息交换受限（限于严格必要且成比例的内容）；
- 市场双方自愿参与；
- 不限制技术持有者与第三方达成协议的能力。

## 【美国 337 调查情况】

### 美国 ITC 对中国高科技与消费电子等领域启动 337 调查

2025 年 4 季度美国 ITC 对中国企业家起立案的 337 调查呈现出“集中在高科技与消费电子、家电、医疗器械等领域，多为专利侵权指控，救济请求以有限排除令 + 禁止令为主”的特点，下表为相关案件信息。

表 1 --美国 ITC2025 年 4 季度对中国企业启动的 337 调查

调查编码	立案日期	涉案产品	中国涉案企业	核心诉求
337-TA-1462	11月24日	特定液晶器件、组件及下游产品（电视/显示器/车载屏	惠科、TCL、海信、创维等	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337-TA-1468	12月18日	特定智能可穿戴设备、系统及组件	多家中国企业（共11家列名被告）	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337-TA-1469	12月17日	特定小型微波炉-抽油烟机组合	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等	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337-TA-1470	12月16日	特定半导体器件及其下游计算机产品和组件	联想（深圳/香港）等	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337-TA-1471	12月19日	特定透明矫正器及其组件	时代天使（上海/无锡）等	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 案件特点与影响：

（1）行业聚焦：4 季度立案集中在显示面板、消费电子（可穿戴、家电）、半导体（器件、DRAM）、医疗器械（透明矫正器）等，均为中国企业出口主力与技术密集领域。

（2）发起主体多元：既有传统制造企业（如 Ouraring、Align），也有专利运营实体（如 BH Innovations），还有存储领域企业（Netlist），专利布局与诉讼策略更具针对性。

（3）救济手段强硬：多数申请方请求“有限排除令 + 禁止令”，一旦认定侵权，相关产品将被禁止进入美国市场，已售库存也可能被禁售，对出口依赖型企业冲击显著。

## 【热点案例】

### 欧洲标准必要专利诉讼：博西家用电器集团诉伊莱克斯公司案

原则上，欧盟成员国境内的国内法院可作为开展全球 SEP 执法活动的集中管辖地，为 SEP 持有人在跨司法管辖区的协调诉讼提供战略优势。

在博西家用电器集团（BSH）诉伊莱克斯公司（Electroluxi）案中，欧盟法院（CJEU）裁定，欧盟成员国法院原则上可作为全球专利诉讼的集中管辖地。原告可针对住所位于欧盟成员国的被告，在该成员国法院提起侵权诉讼，无论被指控的侵权行为发生在何处。审理侵权案件的欧盟成员国法院不会因被告提出无效抗辩而丧失国际管辖权。

然而，对于在欧盟和/或《卢加诺公约》成员国注册的专利，《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本第 24（4）条禁止审理侵权案件的法院对有效性作出裁决，即使该裁决是当事人之间程序。如果有效性裁决需由其他国家的法院作出，审理侵权的法院可中止诉讼，等待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未决有效性案件作出裁决。当专利被判定无效的可能性非微不足道时，法院可作出中止令。但在 BSH 案中，CJEU 澄清第 24（4）条不适用于第三国专利。这使得欧盟成员国法院能够审理涉及此类专利的侵权诉讼，包括在不产生普遍效力或改变外国注册记录的情况下，对专利有效性进行附带性、当事人间程序的评估。

尽管 CJEU 的裁决未明确提及标准必要专利（SEPs），但其对欧洲 SEP 诉讼的影响深远。

SEP 持有人可针对住所位于欧盟成员国的实施者，在该成员国法院提起侵权诉讼，无论被指控的侵权行为发生在何处。法院可能需要适用外国的国家法律来评估侵权。至关重要的是，实施者提出无效抗辩不会影响法院的国际管辖权。这意味着，原则上，欧盟成员国境内的国内法院可作为开展全球 SEP 执法活动的集中管辖地，为 SEP 持有人在跨司法管辖区的协调诉讼提供战略优势。跨司法管辖区综合执法的能力可能加大对实施者的压力，并加速许可谈判。

然而，针对企业被告群体集中实施 SEP 维权活动可能并非毫无障碍。如罗氏诉普里姆斯案等先前的判例禁止人为合并被告以建立管辖权。在罗氏案中，CJEU 裁定，若同属一个企业集团的公司基于主被告制定的统一商业策略采取相同或相似行为，则不得在主被告的欧盟住所地法院被共同起诉。但在存在共同侵权或协同行为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索尔维诉霍尼韦尔案对多个当事人行使管辖权。

对于实施者而言，BSH 裁决过允许集中侵权诉讼，塑造了看似有利于 SEP 持有人的诉讼格局。虽然这可能简化 SEP 持有人的专利维权流程，但可能对实施者带来不成比例的负担。对于在欧盟和《卢加诺公约》成员国注册的专利，实施者必须在每个相关司法管辖区单独对每项被主张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对于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但不在欧盟

和/或《卢加诺公约》范围内的国家（如英国和土耳其）以及第三国（如美国），实施者仍可在侵权诉讼中提出当事人间无效抗辩。然而，这种碎片化的方法可能增加诉讼成本和复杂性，可能阻止实施者进行充分辩护，并为 SEP 持有人的战略操作创造空间。

在侵权案件审理中，若法院本身无权裁定专利有效性，实施者可能寻求中止诉讼程序，待并行撤销诉讼处理完成。然而，具体在何种情况下适用中止程序，以及单项专利有效性争议是否会影响涉及多项专利的诉讼程序，仍有待观察。

为应对集中化执法，实施者可能考虑禁诉令（ASIs）。然而，SEP 和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判例表明，德国法院和统一专利法院等司法机构愿意发布反 ASIs，从而限制此类策略的有效性。此外，寻求 ASIs 可能削弱实施者的 FRAND 抗辩，使其被贴上“不愿接受许可方”的标签。

作为主动应对方案，实施者可尝试利用 CJEU 的裁决发起非侵权确认诉讼，通过在 SEP 持有人的欧盟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从而夺取程序主动权，并可能扰乱 SEP 持有人的诉讼时间。